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8〕23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2018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教育电视台，各有关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印发了《2018年新闻出版广播
影视科技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局及时转发至辖区
内各级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和新闻出版行业有关单位。请各

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3月28日

特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发〔2018〕2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 2018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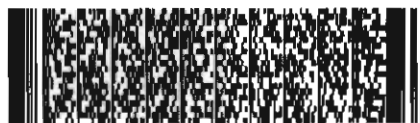
现将《2018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总局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12日印发



2018 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高新技术前瞻性研究，实施“智慧新闻出版广电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行业指导，推进公共服务，强化安全管理，着力解决新闻出版广电科技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新闻出版广电服务的新需要，为新闻出版广电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

1. 研究拟订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升广播影视平台建设、内容生产、分发传播、协同覆盖、智能终端优质服务和监测监管智能化水平。

2. 进一步加强对高新技术应用的前瞻性研究，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 等新兴技术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创新驱动、深度融合，为实

施“智慧新闻出版广电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3. 加强台网联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内容生产和网络传输优势，打通技术路径，促进智能协同，推进广播电视制播、传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打造融媒体服务、智慧传播的新型主流媒体。

4. 加快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制播能力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建设，支持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的各类融合创新探索，加快打造智慧融媒体，出台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微服务技术白皮书。进一步加大高清电视推进力度，规范开展4K超高清电视试验试点。

5. 推进影视媒体融合发展，加快电影放映质量监测、票房核验监管与结算、电影数字水印、电影新型显示格式等关键技术应用。在电影和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服务领域开展应用。

6. 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泛在化发展。加强规划指导，组织各有线网络公司制订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业务发展技术规划。继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建设多业务融合云平台，积极开发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信息服务新业务，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对智慧+的支撑服务能力。

7. 推动无线交互广播电视发展，推进智能媒体融合网建设。在前期NGB-W和有线无线融合网技术试验基础上，研究提出面向未来的无线交互广播电视技术体系、标准体系。

二、优化升级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高质量发展

8. 加快推进我国无线广播电视从模拟向数字化转换。研究制定我国全数字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规划，研究提出地面数字电视的补点方案。适时提出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维护规程。

9. 继续组织推进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直播卫星用户管理系统，做好直播卫星市场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继续支持省级和地方节目通过直播卫星传输定向覆盖。

10. 持续推动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应急广播标准体系，推进启动实施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三、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提高科技供给质量

11. 进一步研究有线网络互联互通、无线交互广播电视、智能媒体融合网络、4K/8K 超高清、下一代卫星广播电视传输、应急广播、数字声音广播、新媒体、监测监管、网络安全等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开展相关标准编制和推广应用。开展 8K 超高清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智能电视操作系统等成果的应用推广。继续推动国产密码在广电领域的应用，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按计划推进国产密码应用试点工作。

12.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制订工作，推动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技术发展，终端融合统一。

13.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工作。研究广播电视中央媒体 IPv6 升级改造技术方案,推进 IPv6 升级改造。研究拟定 IPv6 地址规划,加快广电 IPv6 骨干网建设和东中部有线电视接入网 IPv6 升级改造。

14. 加快我国数字音频广播体系建设,完善调频频段数字声音广播(CDR)标准体系,优化技术系统,探索服务业态,促进终端产业化,推进 CDR 规模试验和服务业态创新。

15. 优化我国广播电视卫星传输资源规划布局,研究编制我国广播电视卫星应用总体规划,发挥中星 9A 卫星的南海覆盖优势及异轨备份作用,协调推动中星 9A 卫星接替星立项和中星 6C 卫星的发射。推进卫星直播向新一代技术体系演进,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

16. 加强新闻出版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进落实《国际标准关联标识符(ISLI)》国际标准管理推广工作相关实施计划。加强对中国 ISLI 注册中心等标准注册机构的指导;推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建立 ISNI 国际标准中国注册中心、中国版本图书馆建立 ISTC 国际标准中国注册中心,开展 ISNI 和 ISTC 国际标准的应用;完成出版、印刷、发行标委会换届工作;提高标准编制、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鼓励编制一批联盟标准。构建智慧印厂建设标准体系和技术体系,支持关键技术创新和重点领域突破。

17. 加快推进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和中华字库工程建设,启动新闻出版大数据应用工程建设。加快 CNONIX(中国

出版物在线信息交换图书产品信息格式规范)、ISLI(国际标准关联标识符)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物联网、无线射频技术(RFID)在出版物流通、零售等环节的应用。开展数字版权保护工程成果以及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软件(V2.0)应用推广。

18. 加强对第二批专业领域知识服务试点单位、第二批CNONIX国家标准示范单位和ISLI国家标准示范单位的指导,加强项目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标准的应用示范工作。

19. 加快推动新闻出版大数据体系建设。完善新闻出版业大数据中心、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出版发行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和新闻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和考核,积极推进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等机构建设,为行业开展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夯实基础。

20. 支持中国巨幕、ALPD 激光放映、中国多维声、智能家庭影院等自主知识产权电影技术的应用推广。完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技术标准制定与市场管理技术保障设施建设。

四、加强安全保障,筑牢行业发展基础

21. 部署开展2018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流程,修订发布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的技术安全管理,督促继续整改安全播出隐患,完善安全播出指挥调度技术系统,确保广播

电视安全播出。

22. 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制定颁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网络安全规划》，推进全国广电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平台及各单位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推进总局系统网站群建设，开展电子邮件系统专项整治行动。

23. 颁布《全国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各级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系统技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推动建立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可管可控、智能协同、运行高效的广播电视现代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电视节目音频响度监测监管工作，完善技术保障措施，推进电视节目音频响度规范化、标准化。

24. 严格规范无线电传播秩序，加强监测，打击非法占用频率、擅自发射的违规违法行为。推进入网认定行政审批流程标准化。

25. 举办总局 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系统）技术能手竞赛活动。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人才培养，积极组织、支持开展高新技术和科技管理培训、应急预案演练。